

ZJSP13-2018-0010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浙江省教育厅

浙人社发〔2018〕60号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教育厅 关于全面下放高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权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，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，省有关高评委办公室：

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

一、在高校教师、自然科学研究、社会科学研究、实验技术、图书资料系列实行自主评聘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将高校其他辅助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评审权下放给高校，并在实验等辅助系列试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。各高校对辅助系列评聘要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，不得低于该系列的省定标准，并根据工作需要及岗位空缺情况，按照规定的程序要求，进行择优推荐评审，自主聘任，自主发放聘任证书。

二、对不具备自主评聘条件的高校，可委托省相关评委会对

六、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

监管，建立健全督察复审制度，重点对评聘规划、评聘标准、评聘程序、教师聘期考核制度和建立能上能下、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

等关键环节进行督察，对发现问题限期整改，对整改不彻底、拒不整改的，取消评聘资格，追究评聘管理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，对不能正确行使自主聘任权、不能保证评聘质量的高校，暂停其评聘工作直至收回评聘权。

五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请各高校和高评委办高度重视，抓紧做好贯彻落实的各项工作。各高校要从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高校人事制度改革的高度，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，确保文件精神顺利执行。



